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公告编号：临2026-020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1日至8月27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8日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8日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玉昌

独立董事：耿玮

董事会秘书：郝春光

财务总监：姜道林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8日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1日至8月27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411-82357753

邮箱：600241@shidaiwanhe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2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大魏庄东路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109,6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60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新亭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吴维众先生列席会议；财务总监王翠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采棉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000,826	99.8470	86,180	0.1211	22,600	0.031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采棉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144,074	56.9791	86,180	34.0829	22,600	8.93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明明、张晓武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天鹅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相关约定，现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通过二级市场卖出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公告如下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基金名称	证券代码及简称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单位：股）	交易金额（单位：元）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01211.SH 国泰海通	2026年8月19日	146,040.00	2,630,139.80
建信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01211.SH 国泰海通	2026年8月19日	102,688.00	1,849,219.76
建信红利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01211.SH 国泰海通	2026年8月19日	6,500.00	117,000.00

以上交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21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上海基煜为公司旗下多只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6年08月21日起，基煜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多只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21342	建信鑫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21343	建信鑫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25289	建信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25290	建信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012413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	017789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7	003590	建信睿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26664	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9	026665	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基煜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8月21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9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紫光数码”）与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云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苏州紫光数码将其持有的苏州紫光数码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科贷”）65%股权转让给紫光云数，转让价格为27,617.4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紫光数码将不再持有紫光科贷的股权，紫光科贷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等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江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紫光数码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苏金管复〔2026〕26号），批复同意紫光科贷上述股权变更事项。

紫光科贷于2026年8月19日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紫光科贷65%股权已变更登记至紫光云数名下，苏州紫光数码不再持有紫光科贷的股权。

三、备查文件

1、苏州紫光数码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关于同意苏州紫光数码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苏金管复〔2026〕26号）。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6-30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11,275万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对向南京颐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颐成”）提供的财务资助本息38,591.43万元（包含本次诉讼部分）累计计提了减值准备24,429.80万元。上述减值计提已在对应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中予以确认，相应减少以前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结合案件审理进程、保全执行结果、债务人偿债能力变化持续评估债权可收回性，依据会计准则动态调整减值计提。

一、财务资助概述及进展情况

（一）财务资助情况

南京颐成系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盛业”）之控股子公司南京旭晟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晟辉”）的参股公司，中北盛业持有旭晟辉60%股权，南京朗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朗铭”）持有旭晟辉40%股权。旭晟辉持有南京颐成50%股权，公司通过旭晟辉间接持有南京颐成30%的股东权益；南京颐成的另一股东为南京颐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颐居”)，持有南京颐成50%股权。南京颐成目前主要业务系南京溧水NO.2017G06地块项目（以下简称“NO.2017G06项目”）的开发建设及销售。

为满足南京颐成开发的NO.2017G06项目运营和管理所需的资金需求，公司按照同股同权的原则，以股东借款形式向南京颐成提供了财务资助，并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对财务资助余额予以展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4日、2020年10月22日、2022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南京旭晟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南京市溧水区NO.2017G06地块项目之合作协议〉并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0）《关于2017G06项目财务资助展期及债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3）《关于对参股公司南京颐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9）。

受房地产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南京颐成开发的NO.2017G06项目回款未能达到预期，导致无法按合同约定于借款到期日归还公司对其提供的财务资助本息合计38,591.4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南京颐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46）。

（二）财务资助进展暨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财务资助逾期后，公司多次积极与南京颐成进行沟通，并发出还款催告函，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返还全部借款本金以及支付对应的利息。在公司多次催款沟通后，南京颐成仍未履行偿还上述借款本息的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南京颐成财务资助余额32,878.50万元，应收利息5,712.93万元，本息合计38,591.43万元。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要求南京颐成归还部分借款本金10,636.79万元，以及该借款本金自2024年6月10日起暂计至2026年6月9日的对应利息638.21万元（按年利率3%计），前述本息合计11,275万元，并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2026年8月19日，公司收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苏0105民初13039号]（以下简称“《受理通知书》”），人民法院决定受理该案件。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南京颐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事实与理由

2020年12月29日，原告与被告、南京朗铭、旭晟辉共同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原债权人旭晟辉将其对被告享有的股东借款债权中的借款本金人民币32,878.50万元及截至2020年12月25日的利息人民币5,712.93万元依法转让予原告，该债权转让合法有效，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原告已取得对被告的相应债权及从权利。

此后，原告与被告于2022年另行签署了《借款展期协议》，双方同意将还款期限展期二十四个月，该展期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截至2024年6月10日，上述借款展期期限已全部届满。但被告至今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其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六条之规定，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原告已于2026年6月16日向被告正式发出《还款催告函》，要求其限期清偿全部欠款，但被告仍未履行还款责任。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下同）10,636.79万元（大写：壹亿零陆佰叁拾陆万柒仟玖佰元整）；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具体以借款本金10,636.79万元（大写：壹亿零陆佰叁拾陆万柒仟玖佰元整）为基数，按借期内利率3%为标准，自2024年6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暂计至2026年6月9日（两年整时间），利息为638.21万元（大写：陆佰叁拾捌万贰仟壹佰元整），与诉讼请求一的借款本金合计为11,275万元（大写：壹亿壹仟贰佰柒拾伍万元整）。

3.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财产保全情况

公司已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收到其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苏0105民初13039号]，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南京颐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价值11,275万元的财产。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已汇总披露于公司定期报告。

四、相关减值计提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分别在2020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对该部分其他应收款累计计提了减值准备24,429.80万元。上述减值计提已在对应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中予以确认，相应减少以前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将结合案件审理进程、保全执行结果、债务人偿债能力变化持续评估债权可收回性，并依据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诉讼涉及金额为11,27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1%。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起的诉讼请求已获得法院的受理，同时公司采取了诉讼财产保全措施。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的阶段，后续审判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3.针对本次诉讼暂未主张的对被申请人南京颐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剩余借款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等债权，公司均不予放弃，将依法另行主张权利。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偿、诉讼、保全等多种措施，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6）苏0105民初13039号]

2.《案件受理通知书》[（2026）苏0105民初13039号]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8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及5%整数倍的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本次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配套募集资金所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从60.63%被动稀释至54.14%，触及1%整数倍及5%整数倍。新增股份将于2026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51号），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3名特定对象发行68,434,55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1.69元/股，发行规模799,999,994.71元，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26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71,354,787股增加至639,789,346股。本次发行中，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从60.63%被动稀释至54.14%，触及1%整数倍及5%整数倍。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表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含浦北路99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8月24日		
股票简称	湖南发展	股票代码	000722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4.47（被动稀释）
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0	2.01（被动稀释）
合 计	0	6.49（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配套募集资金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4,638.49	60.63	34,638.49	54.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18.84	41.86	23,918.84	37.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19.65	18.76	10,719.65	16.7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31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电话或通过电脑端、手机端登录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16:00前将关注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m@cib.com.cn。本公司将在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经营管理等具体情况，本公司将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会议将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方式

（一）时间：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二）方式：电话会议

（三）电话参会方式：

400-810-8228（中国大陆）

+852-3005-1313（中国香港）

0800-666-425（中国台湾）

+86(10)5808-4166（全球）

参会密码：601166

（四）电脑端参会方式：https://vp.qsh1.com/activity/5LJsvGl

（五）手机端参会方式：扫描以下二维码

三、本公司参加人员

本公司副董事长、行长陈信健先生，董事会秘书夏维淳先生，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根据所在地区拨打上述电话，或登录上述网址、扫描上述二维码参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16:00前将关注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m@cib.com.cn。本公司将在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女士、王女士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电子邮箱：irm@cib.com.cn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于会后在本公司官网（www.cib.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ST龙元 编号：临2026-055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8月13日，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浙02破申13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公司债权人上海振堃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宁波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公司已于2026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或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规定，公司对是否涉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行为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是否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五、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及解决方案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本公司就解决和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作出如下承诺：1、基于资质准入以及项目招投标要求，对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具备相同业务资质的工程设计、施工、监理项目及PPP投资项目，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上述相关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决定参与该业务，可选择单独参与或者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联合参与该业务；若上市公司决定不接受或放弃该等业务机会的，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决定是否参与相关业务。2、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公司承诺将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三年内，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与上市公司达成合意并履行相关合法程序后，将本公司持有的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3、除上述已说明的情形及承诺事项，以及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前已经发生的业务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未来因政府部门划转资产或指定业务至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名下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该等情况下本公司将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明确解决方案）。4、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或证券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本公司将在与上市公司达成合意并履行相关合法程序后，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托管、资产转让、停止相关业务、调整产品结构、设立合资公司等合法方式）加以解决。5、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3年6月25日	是	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于资质准入以及项目招投标要求，除原承诺中已说明的工程设计、施工、监理项目及PPP投资项目外，对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具备相同业务资质的工程咨询项目，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上述相关业务机会，本公司也将书面通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决定参与该业务，可选择单独参与或者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联合参与该业务；若上市公司决定不接受或放弃该等业务机会的，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决定是否参与相关业务。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公司承诺将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三年内，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且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与上市公司达成合意并履行相关合法程序后，除原承诺中的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外，还将本公司持有的杭州交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杭州路达公路工程总公司及杭州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如上市公司未就上述资产注入形成同意决议，本公司承诺将采取委托经营、合作经营等合理方式，减少和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同时，就杭州交投二航院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杭州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本公司将稳妥推进其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进行整合，如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三年后仍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公司不再开展相关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2023年9月27日	是	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就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1、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3）保证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2、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3、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4、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5、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3年6月25日	是	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就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相关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要求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义务，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将参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进行；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4、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履行或需要作出调整的，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将提前向市场公开做好解释说明，充分披露需调整或未履行的原因，并提出相应处置措施。	2023年6月25日	是	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赖振元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止，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自本承诺出具日始，本人将不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也不会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本人将不利用本人对公司的控股、持股或其他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4、本人确认本承诺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5、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者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6、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002年8月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上市公司丧失重整可能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上市公司丧失重整可能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或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或裁定受理对公司重整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3104号）。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解除。

（三）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0日